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0
日期	2003. 7. 10

壹、IMO 海事保全措施最新發展

本(2003)年 5-6 月間所舉行的 MSC 第 77 次會議中：

- (一) 採納 MSC.147(77)決議案，修訂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SAS)的性能標準 MSC.136(76)。
【MSC.136(76)，詳本中心技術通報 (編號 8, 2003/3/10) 第壹(二)項】
- (二) 發佈船舶保全警示系統指南(MSC/Circ.1072)，作為設計船舶保全警示系統之指引，其中敘述可能的方式，如裝設特殊船位報告系統、修改 GMDSS 系統、或使用暗語(Key words)於船岸通訊中等可做為參考。
- (三) 相關保全訓練：
 - (1) 目前作法：簽發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即可做為相關訓練已依 ISPS Code 規定執行之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
 - (2) 2004/7/1 以後則可能要求具有訓練證書。
- (四) 發佈 ISSC 簽發時應確認已考慮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B 部份第 8.1-13.8 節的要求。
- (五) 所有船舶應完全符合船舶保全計畫(SSP)內的規定，才能簽發 ISSC。
- (六) 船上保全認證時，應 100%確認保全設備，至於操作方面則可採抽檢方式。
- (七) 確認 IMO 船舶編碼應為：在 7 個數字之前加上"IMO"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 (編號 8, 2003/3/10) 第壹(一)項】。
- (八) 發佈海事搜救協調中心(MRCC)針對發生船舶暴行(violence)時的指導。說明收到公開(Overt)或隱密(Covert)保全警示的處理情況等(MSC/Circ.1073)，取代 MSC/Circ.967。

註：以上通報(MSC/Circ. ...)可上網下載取得：<http://www.imo.org/>，Circulars，MSC】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貳、IMO 對散裝船的新規定

MSC 第 77 次會議中：

- (一) 採納 MSC.145(77)決議案(水位偵測器性能標準)，以配合 SOLAS Reg.XII/12 之要求。
- (二) 採納 MSC.146(77)，建請各國政府要求所屬船舶採用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統一要求 UR S26，S27，S30，S31 的規定。

(1) UR S26：艙甲板小艙口強度與緊密（新船、現成船）。

UR S27：艙甲板艙裝品及設備之強制要求（新船、現成船）。

UR S31：單船殼船之船側外板肋骨換新標準（現成船）。

【UR S26，S27，S31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7, 2003/1/13）第肆(五)、(七)項】。

UR S30：散裝船艙蓋繫固佈置，適用未依 UR S21(Rev.2)要求之船舶。

UR S21(Rev.2)係艙蓋及艙口緣圍之尺寸評估，適用 2004/1/1 以後簽約之散裝船。

(2) 以上 IACS 統一要求，可上網下載【<http://www.iacs.org.uk/>，Unified Requirements，S(Strength of Ships)】。

- (三) 認可 MSC/Circ.1069 通報，以解釋 SOLAS Reg.XII/13 所要求的壓水艙及乾燥空間，即為 Reg.XII/12 所要求者。
- (四) 認可 MSC/Circ.1070 通報(船舶設計、結構、修理及保養)
促請各國政府提醒船公司，依據 SOLAS 及 Load Lines 相關條款，對船舶設計、結構、修理及保養的義務，並發佈修理後檢驗準則，(包含修前會議、文件保留、主要結構及其他結構修理之處理)。
- (五) 認可 MSC/Circ.1071(散裝船艙蓋檢驗、船東檢查及保養準則)
建請各國政府要求船公司注意並依附錄準則進行保養及檢查艙蓋繫固機構；且要求其認可的船級協會依附錄準則檢驗艙蓋。

參、IMO 其他資訊

(一) MSC 第 77 次會議中：

- (1) 採納 MSC.143(77)決議案，修訂國際載重線公約(Load Lines Convention)中附錄 B 之附件 I(決定載重線之規則)規則 1-45，並修正附件 II(地帶，地區及季節期間)

中規則 49，預計 2005/1/1 開始生效。

(2) 認可 MSC/Circ.1081 通報，解釋 SOLAS 第 II-2 章應急逃生呼吸器(EEBD)的規定，主要內容為：

- (a) 起居艙：EEBD 2 具，另備用 EEBD 1 具。
- (b) 主機為內燃機之 A 類機艙：
 - (i) 機艙控制室 1 具；
 - (ii) 工作間 1 具(有例外條件)；
 - (iii) 靠近第 2 逃生道梯子，在各甲板或平台層(each deck or platform level)上，各 1 具。
- (c) 主機為非內燃機之 A 類機艙：規定如(b)(iii)項。
- (d) 其他機艙：由主管機關決定。
- (e) 上述規定，適用於 2003/7/1 以後建造的船舶。

(3) 認可 MSC/Circ.1083 通報，解釋 SOLAS Reg.II-2/15.2.11：

- (a) MSC.31(63)決議案，新增 SOALS Reg.II-2/15.2.11：燃油管路應有包覆，否則就應有適當防護，以儘可能避免燃油噴灑或漏至高溫表面、或流入機器進氣口，或其他燃源；該管路接頭數目應盡量減少。並要求現成船(1998/7/1 之前建造者)在 2003/7/1 前符合要求。【詳本中心技術通報 (編號 7, 2003/1/13) 第參項】
- (b) MSC/Circ.1083 即為解釋上述需包紮之燃油管路範圍。

(4) 認可 MSC/Circ.1084 通報，說明船上熱加工(Hot Work)之原則做為制訂船上工作指令之目標。

(二) MSC 第 76 次會議中，採納 MSC.137(76)決議案(船舶操縱標準)，為 IMO 所建立之標準，建請各締約國政府鼓勵相關業者採用，主要為：

(1) 適用對象：

- (a) 2004/1/1 以後建造或改建之船舶；
- (b) 船長 100m 以上(化學船及液化氣體船則不論船長)；
- (c) 不適用於高速船。

(2) 試俾情況：

- (a) 至少 90%船速，相當於 85%最大出力；
- (b) 深水；
- (c) 平靜天候海況；
- (d) 夏季載重水線，且無俯仰差；
- (e) 以試俾船速平穩進行。

(3) 性能標準：(L：船長；V：船速)

- (a) 迴旋圈試驗(Turning circle test)
 - (i) 前進距離(advance) $\leq 4.5L$ ；
 - (ii) 迴旋直徑(tactical diameter) $\leq 5L$ ；

- (iii) 10°舵角時，當艏向改變 10°時，其航距 $\leq 2.5L$ 。
- (b) 曲折試驗(Zig-Zag test)(10°/10°)：
- (i) 第一次航向超射角(first overshoot angle)(最大)：
- 10°($L/V < 10$ 秒)；
 - 20°($L/V \geq 30$ 秒)；
 - $[5+1/2(L/V)]^\circ$ (L/V 值在上述兩者之間時)。
- (ii) 第二次航向超射角(second overshoot angle)(最大)：
- 25°($L/V < 10$ 秒)；
 - 40°($L/V \geq 30$ 秒)；
 - $[17.5+0.75(L/V)]^\circ$ (L/V 值在上述兩者之間時)。
- (iii) 20°/20°的 Zig-Zag test 時，first overshoot angle $\leq 25^\circ$ 。
- (c) 全速倒俾停止試驗(Full astern stopping test):
航跡距離(Track reach) $\leq 15L$ (但最大不得超過 20L)。
- (4) 操縱性能顯示船舶可能動力不穩(dynamic instability)時，應進行其他試驗，以確定不穩的程度，如螺旋試驗(spiral test)，舵角歸零試驗(pull-out test)等。
- (5) 本標準之註解可參考 MSC/Circ.1053 【<http://www.imo.org/>，Circulars，MSC，MSC/Circ.1053】。

肆、歐盟(EU)資訊

歐盟於 2003/5/9 發佈 EC 規則(EC Regulation No.782/2003)，有關禁止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Organotin Compounds)之塗料，主要內容為：

- (一) 從 2003/7/1 開始禁止歐盟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船舶防污系統。
- (二) 從 2008/1/1 開始禁止塗有含有機錫化合物防污系統、或未塗有隔離含有機錫化合物防污系統之封閉塗層(seal coat)的船舶進入歐盟港口。

【有關含有機錫化合物之防污系統相關資訊，詳本中心技術通報 (編號 1, 2002/1/10) 第貳(三)項；及 (編號 8, 2003/3/10) 第貳(一)項】。

伍、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資訊

2003/5/13 Paris MOU 發佈有關 PSC 檢查之新規定，將於 2003/7/22 開始生效，主要為：

- (一) 對高船齡之液貨船、散裝船及客船，每 12 個月實施強制性擴大檢查(expanded inspection)。

- (二) Target Factor 超過 50 之船舶，若 1 個月之前經 Paris MOU 檢查者，應再強制檢查。
- (三) 液貨船及客船之船籍國列入黑名單(Black List)時，若已經滯留(detention) 2 或 3 次者(依不同條件)，將被拒絕進入 Paris MOU 的港口(2002/1/22 開始算起)。若船東正式申請(應附船籍國及船級協會之確認證書)，並出資實施擴大檢查合格者，得允許進港。
- (四) PSC 將載運液體或固體散裝貨船舶之租船者列入紀錄。
- (五) 確認航程紀錄器(VDR)應維持功能。

【詳細內容可參考 <http://www.parismou.org/>，What's new，13 May 2003】。

陸、2003 年間生效之 IMO 公約暨修正案(2003 年 7 月起)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 (編號 7, 2003/1/13)】

- (一) MARPOL 73/78 公約附錄 IV-防止污水(Sewage)污染規則，將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開始生效。
- (二) SOLAS 1994 年修正案 MSC.31(63)有關新增 Reg II-2/15.2.9,.10,.11 等之條文規定(SOLAS 2000 年修正案之前版本)，最遲應於 2003/7/1 符合規定，適用於 1998/7/1 之前建造之船舶。
- (三) SOLAS 2000 年修正案 MSC.99(73)新增 Reg V/19.2.4.2，要求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及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以後的第一個安全設備檢驗日前裝設 AIS。
- (四) COLREG 2002 年修正案 A.910(22)，於 2003/11/29 開始生效。